

書面質詢

目前的公屋制度，不論經屋社屋，所針對的只能是沒有物業的居民。那怕你有一個又殘又舊又漏水又滲沙，更沒有升降機上落的舊單位，也被排除於公屋之外。這對那些二三十年前甚至三四十年前克勤克儉捱間樓的市民來說是極不公平。而落實舊區重建，讓這批居於舊區舊居的居民，可以透過樓宇重建改善居住條件和居住環境，能換上配有升降機的住宅，以解決這些老人家的出行困境，這正是體現當年提出舊區重建以提高居民綜合生活質素的初衷。

透過舊區重建以改善居民生活質素是二零零四年首任特首何厚錚在競選連任時提出的，可是，轉眼十三年，何厚錚亦換上崔世安，卻始終落實無期。而「舊區重建」亦變成「舊區重整」，再變成如今的「都市更新」，概念愈來愈大也愈來愈抽象。若是「舊區重建」，有否落實重建？目標明確，容易衡量。但「舊區重整」，到底何謂「整」？怎樣才算是「重整」？「重整」到甚麼程度才算完成重整？這已經難於簡單下定論。而到了「都市更新」則更是雲裏霧裏，從針對舊區殘破樓宇的重建，變成對整個都市的更新，而更新之概念更屬抽象之極。對官僚來說，概念愈抽象，愈難衡量目標是否達成，則愈容易蒙混過關。可能這正是特區政府的官僚們要把這個「舊區重建」變成「舊區重整」以至「都市更新」的原因。

站在市民立場，尤其是那些十三年來已對舊區重建望穿秋水的居民來說，不理官僚在概念上變甚麼戲法，我們衡量的是到底像祐漢、新橋舊區或下環舊區，甚麼時候能真正實現重建，讓這些老居民能透過舊區重建而改善居住環境和提高生活質素。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 舊區重建提出十三年，至今一事無成。二零一二年曾有過舊區重整的法律提案，但因為考慮不週，政府不「下水」，結果造成法案在二零一三年成了廢案。如今相隔四年，當局又在變戲法把舊區重建變了「都市更新」，但舊區重建始終遙遙無期。到底特區政府何時才能再次就舊區重建向立法會提交法案？
- 二、 不管都市更新還是舊區重建，最終落實還是那些殘破樓宇能否有法律依據開展重建工作，尤其是政府的主導重建，避免演變成以補償方式趕走舊區「窮鬼」來發展地產項目。所以，法律重要，但當局的主導參與同樣是必不可少。當局到底在未來的舊區重建規劃中，是具體主導執行（一如香港專門成立市區重建局來執行有關重建工作）還是只作壁上觀？
- 三、 據早前報導，都市更新委員會一度興高彩烈地討論「中轉屋」，這在舊區重建過程中無疑是重要的。但若舊區重建主體工作遙遙無期，「中轉屋」之設變得意義不大。而在二零一一年「舊區重整法律制度法案」的基礎上，只要認真檢討當年法案所存在的問題予以調整，制訂一個符合澳門社會需要的舊區重建的法案在法律技術上根本毫無難度。但相關委員會卻熱心於討論「中轉屋」，卻冷對舊區重建法案的制訂，這是否有點捨本逐末？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